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事项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 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涉及现金收购资产，预计该事项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标准。同时，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发布至今，资本市场已经发生了诸多变化，公司综合考虑各种因素，经与其他各方深入沟通和交流，公司拟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事项，由于上述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为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齐心集团，股票代码：002301）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 13：00 起停牌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，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